

20

全國教師工會

2016.12.30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張旭政 主編/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ttunion@hot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6 http://www.nftu.org.tw E-mail: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全教總公布2016十大教育新聞

教育進入轉型 能否盡其功尚待觀察

全教總今天公布2016年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選出的2016十大教育新聞排序如下：

- 1.落實新課綱與學生素養 學校本位參與是關鍵。
- 2.私校弊端頻傳 私校法修法為德不卒。
- 3.幼教公共化 能否兼顧托育品質是挑戰。
- 4.台大校長涉及論文造假 重創台灣高教改革。
- 5.偏鄉教育條例草案 未必符合弱勢者權益。
- 6.年金改革 考驗民進黨政府施政能力。
- 7.教專評轉型 教師組織建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8.國教出身 潘文忠的機會與挑戰。
- 9.政府帶頭違反勞動人權 教師團約爭議不斷。
- 10.代理教師聘期不一 教師勞動權益長期受損落。

今年評選排名第一的「落實新課綱與學生素養，學校本位是關鍵」，其重要性在於過去黑箱課綱的爭議，於今年趨向公開透明，並納入學生代表擔任課審會委員。而新課綱的理念重視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學生中心等教育典範移轉，將改變學校傳統的課程與教學，連帶對於大學入學考試招生也產生重大變革，都確確實實牽動所有學生、教師、家長，影響我國教育極大。

十大教育新聞中，大多數是新政府上台後的教育轉型施政，包括潘文忠擔任部長、落實新課綱與學生素養、私校法修法、幼教公共化、擬定偏鄉教育條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等，加上遺珠之憾的「18歲先就業方案」、「教官退出校園」、「放寬學生服裝儀容」等，都屬於教育轉型政策。然而，新政府固然積極推動教育轉型，惟所推出的政策是否能夠真正轉型？能否有效落實？也引起許多爭議，顯見這些轉型政策能否盡其功，尚待後續的執行情形與結果而定，值得社會大眾繼續觀察。

台大校長涉論文造假案，是繼2014年「陳震遠論文審稿造假案」後，再一次重創台灣高教體系的案件。而身為台灣高

教龍頭的台灣大學校長自身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也關係到高教人員對自我的要求與期待。當初涉案的教育部長蔣偉寧請辭下台，台大校長如何自處？各界都在看。

年金議題第五年入榜，關鍵在於年金議題複雜且紛擾甚大，特別是今年的改革行動如火如荼，但爭議不斷的年改會、片斷的改革資訊，也引起軍公教族群極大的不安與不滿。教師團約爭議連續三年入榜，顯見政府對於教師勞動人權的忽略，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而代理教師聘期、薪資長期受忽略，今年首次被重視，但問題尚未解決。

除了十大新聞外，繼2012年後，今年再度針對最不受歡迎的官員頒發「金驢獎」，得獎的有兩位，其中之一是台南市長賴清德，得獎理由是「說一套、做一套」，號稱最會「傾聽」的市長，對於教師組織的意見卻不聞不問，不僅不顧法令規定，跳過教師組織，直接指派教審會、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教師代表，對於教師組織提出的教育缺失也無動於衷，其中公立幼兒園廚工，是全國唯一未依法設置的縣市。

另一位得獎的是南投縣長林明溱，得獎理由是「帶頭踐踏人權」。林明溱因為教育政策諸多缺失，屢遭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批評而惱羞成怒。本應保障人民權益的縣市首長，竟然帶頭打壓教師工會，不僅做出違法的不當勞動行為，還公然說出「鼓勵教師退出教師工會」、「看有沒有辦法解散教師工會」等踐踏人權的話語，堪稱是最不受教育界歡迎的人物。



監督年金改革 全教總四路並進

全教總09/07宣布退出年改會，因為我們不想成為背書團體，選擇用我們的年金改革版本直接遊說立法院、面對社會、面對國家。11/10總統府年改會結束，就如我們預料，20次會議結果吵吵鬧鬧、一事無成。

記者會

- 2016/09/07-全教總退出年改會，直接面對社會、直接面對國會
- 2016/09/13-各地方工會聯合聲明~唾棄抹黑汗蟻 地方工會力挺全教總
- 2016/10/17~弊大於利！教師65歲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 2016/10/21~年改會接近尾聲 全教總要求政府提出方案 並且堅決反對教師延至65退休
- 2016/11/04~禁雙薪修法與旋轉門條款不能虛晃一招 全教總要求各部會嚴以律己、勿推諉卸責
- 2016/12/13~檢驗政府改革 全教總提指標 並要求政府公布方案 勿肥高官瘦小吏

新聞稿

- 2016/09/08~退出年改會後，全教總要求政府廣徵各界提案，供社會檢驗比較
- 2016/09/20~全教總第19期會訊出刊
- 2016/09/24~職業年金本來就有雇主相對責任 全教總要求年改會澄清
- 2016/10/14~年改會共識影響教師新陳代謝，不利長遠教育發展，全教總表達反對
- 2016/10/27新聞稿~禁雙薪修法獨漏私校，全教總提醒盡快補正
- 2016/10/27~多次提出預警，全教總要求政府全盤改造基金、積極提升績效
- 2016/10/31~年金改革要兼顧不同世代利益 讓老師安心的明確方案才是真改革夥伴
- 2016/11/25~TVBS年金影片充斥偏見與抹黑，澄清誤解政府責無旁貸 全教總向蔡英文總統出考題
- 2016/11/25~退撫基金持有興航大股東國產實業股票 恐受波及 全教總：全盤改造基金、積極提升績效，才是治本之道

立法院黨團拜會

- 2016/10/13-拜會立法院親民黨團
 - 2016/10/18-拜會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 2016/11/07-拜會立法院國民黨團
 - 2016/12/21-拜會立法院民進黨團
- 目前拜會各委員、各黨團均認同全教總年金理念與主張，全教總將持續掌握政府部門動向，並密切與立法院朝野委員溝通合作。

校園年金宣講

- 全教總進行45場次
- 各地方工會共計近100場次



如果政府未來提出的方案不公不義，再次出現肥高官瘦小吏缺失，全教總將義無反顧進行強烈抗爭，我們有信心為跨世代教師爭取最大尊嚴與權益，請您持續支持全教總，並配合組織後續行動。



全教總：全盤改造基金、積極提升績效， 才是治本之道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16年11月25日)

復興航空宣布解散後，作為興航大股東的國產建材實業要認列的損失可能達20億元，致使持有國產實業2.49%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連帶遭受損失，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日前關注此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委蔡豐清備詢時指出，還是會先從專業角度評估公司，先評估有無財務危機、產業狀況再做判斷。

對此，全教總認為退撫基金當然必須審慎評估持有國產實業的風險與影響，並根據專業做出後續相應處理，以確保基金收益。

然而，退撫基金真正的問題遠不僅於此，全教總指出，退撫基金之所以出現財務問題，除了收支日漸失衡外，退撫基金成立以來偏低的投資報酬率更是關鍵。

全教總指出，退撫基金自84年7月成立至105年10月底止，加計未實現損失之平均收益僅2.86%，績效明顯偏低，由於收支持續失衡，若不積極提升投資收益，105年度之基金淨值可能呈現連續第三年下降。

為改善基金財務問題，全教總早就提出全盤改造基金、積極提升績效的五大手術：先隔再救、管監合一、擴大用人、績優高賞、撥補平衡，全教總堅決要求徹底改造基金管理監理，並希望公保、勞退、勞保等基金也能同步檢討。

全教總要求政府，改善基金財務問題，不能只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政府必須拿出徹底改造公共退休基金的有效作法，才是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的治本之道。

全教總向蔡英文總統出考題 希望全民關心年金制度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16年11月25日)

蔡英文政府上台已經半年，如火如荼推動的年金改革，不僅還看不到任何進展，社會各界對年金制度的理解也還停留在一知半解的狀態，甚至時常出現惡意的攻訐與汙蔑。

近日網路上流傳的、由TVBS新聞台製作的「年金改革你不可置身事外」影片，就充斥偏見與抹黑，這樣的影片不僅完全無助社會對話，反而使不同職業別的就業者持續相互鬥爭，實在不可取，全教總譴責TVBS新聞台罔顧新聞專業，TVBS應向國人道歉。

TVBS新聞台這部年金影片，只有短短2分14秒，但內容卻充斥錯誤資訊與刻意汙蔑，全教總特別澄清說明如下：

一、比較各職業別所得替代率應以同樣基礎為準，不應為了壓低勞工替代率，刻意忽略勞退的給付。

二、各職業別的職業年金均為相對提撥制，軍公教退撫由勞(軍公教)雇(政府)相對提撥，勞工的勞退則由雇主依法提列，勞工也可相對撥繳，不應汙蔑成是由誰養的。

三、各職業別的替代率高低，主要是因為費率、給付均不同，進行比較時應特別小心。

四、台灣目前並沒有賦稅基礎的大國民年金制度，各職業別的退休金也不是在所謂的同一鍋粥裡。

TVBS新聞台製作的「年金改革你不可置身事外」影片，凸顯不少人對年金制度的理解程度，面對這些偏見與抹黑，要推動年金改革的蔡英文政府應積極澄清，才有可能在社會對話與團結的基礎上推動年金改革。

全教總給蔡英文總統的年金會考試題

- Q1 您說：沒有任何一個職業，應該為改革而遭受汙名。面對軍公教被汙名至此，您如何去除這個汙名？
- Q2 您說：改革的壓力，您會承擔。現在社會都把改革壓力丟給軍公教，您如何承擔？
- Q3 您說：年金改革是要促進社會團結。現在出現不同職業別的仇恨與鬥爭，您如何化解？
- Q4 年金改革如果只是要受雇者多繳少領晚退，那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請問：政府有何改造基金管理監理的具體方案？
- Q5 勞工替代率偏低主要是勞退給付太低所導致，請問：政府有何提升勞工替代率的明確作法？
- Q6 年金改革進行至今仍看不到政府有何明確主張，請問：政府何時會公布改革方案？
- Q7 請問：預計何時完成改革？
- Q8 請問：改革何時開始上路？
- Q9 請問：改革能否符合公平合理？不再出現肥高官瘦小吏的缺失？
- Q10 請問：完成這次改革後，未來是否不必再次改革？政府能公開向人民承諾嗎？

SUPER典範 活力、無私、堅持、創新、專業

105年度全國SUPER教師獎結果出爐

為發掘深耕基層的好老師、樹立不同特質好教師典範，藉此影響並鼓勵認真、抱持理想的教師持續投入教育工作，自2003年起全國教師會開始舉辦「SUPER教師獎」選拔活動，並從2013年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接續辦理，今年已邁入第14個年頭。每年本會都會選擇在928教師節這個屬於老師的節日前，辦理全國SUPER教師獎活動，目的是透過這樣的機會，讓大家看到每個地方都有一群願意默默付出的好老師。

頒獎典禮於9月24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頒獎典禮，總統賀詞印製於手冊，並由主持人代為宣讀，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並全程參與頒獎典禮的進行，致詞時除肯定全教總致力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在致詞時並宣布教育部將深刻檢討統合視導、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大學系所的相關評鑑，希望減輕教師壓力，讓老師回歸教學專業工作。

各縣市教師工會推薦參加今年全國決選的縣市SUPER教師獎得獎老師有46人，本會特別邀請25位評審，至各地逐一訪視每一位參選教師，評審團由歷屆SUPER教師、校長、學者教授及關心教育的社會人士組成，以兼顧專業與多元，今年評審團主席由評審團共同推選鄭邦鎮老師擔任。SUPER教師獎選拔之最大特色在於，評審委員們必須實際到校訪視各參選老師，觀摩一至二堂課之教學，且必須直接聽取學生之意見，加上對參選者之同事、家長、社區人士等蒐集、徵詢意見後，作為推薦決選之依據。如何在不同特質的老師當中決定出全國首獎，是評審團遭遇到的最大的難題，在最後決選會議中，歷經長達12小時的激烈討論後，慎重決定出各組全國SUPER教師獎得主，並在割捨不下的情境當中選出兩位評審團特別獎得主。

今年SUPER老師的共同特質，活力、無私、堅持、創新、專業，不僅嘗試各種有效的教學策略，不斷精進創新自己的教學，更願意為學生創造展現能力的舞台，找回他們的自信與光彩。他們都勇於面對困境並堅持到底，因此能散發出堅定力量的光芒，點燃教育的火花。

105年度全國「SUPER教師獎」得主簡介



幼兒園組 沈綵淋 老師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沈綵淋老師設計以「愛我彰化 健康久久」為主題的系列課程，讓孩子了解家鄉文化，運回家鄉農特產品製成健康飲食，建立正確的健康飲食習慣。善用空間，重新設計園區，進行整體規劃以利教學，為強化幼兒對美感的覺知與深化。為學生建立良好的教學氛圍，並關心各項教育議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對於凝聚彰化縣幼教界的團結，有著不可磨滅的重要貢獻。



大專組 黃煥彰 老師
臺南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被稱為「土地的守護者」的黃煥彰老師，體認到土地的戰爭需要專業，不斷呼籲土壤的安全比食品的安全更為重要。更引導學生進行融入式的行動學習及服務學習，讓教學過程轉化成學生關心人權、理解環境、參與公共服務及社會議題的有效平台。長年奉獻個人資源及承擔來自不當利益集團之壓力的煥彰老師，始終堅持投入社會公益運動，將教學工作與個人志業有效整合，帶給學生積極正面的人格示範，既為經師亦為人師。



國小組 張格逢 老師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張格逢老師堪稱學校的精神堡壘，堅守「團隊精神，互助共好」的教育理念，他自己的信念是「在教育上沒有人可以阻止你的付出，除了你自己以外」格逢老師用詞平實清晰，是校園集體創作的主要發動機，能帶動所有人付出能量、互相協助、共享成果。作為藝術行動發動者的格逢老師，集結各種人脈力量，共同創作！他的美術教育與創作，不是個人化的成就，而是凝聚眾人之智與行動付出的成果展現。



評審團特別獎 林姁鎂 老師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小

林姁鎂老師明瞭孩子們都有其特色及個別差異，其活潑多樣的教學風格，利用個人統整語文、藝文、社會等不同學科領域，以課本為劇本，用活動包裝課程，豐富創新教學內容，喚起孩子體內的戲劇魂，這種經由師生思想能量交流而生的教學歷程，在課堂上創造出良善的師生互動。幫助孩子「有力量」，希望孩子未來能幫助社會、改變社會，透過看見每位孩子的優勢，讓孩子開心上課、有思考力去解決問題，其教育心念與行動均令人讚嘆，值得其他教師學習。



國中組 陳岱均 老師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不滿30歲的陳岱均老師，教學年資不長，卻積極嘗試各樣的教學策略及方式，陪伴著偏鄉的孩子，從不會到會的學習過程。岱均老師還推動學生市長選舉與實際投票、參觀法院與開庭，在有限時間內融入時事的教學，讓學生成為關心生活角落、關懷社會的世界公民。足為新時代SUPER教師之典範。



評審團特別獎 李亞珊 老師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亞珊老師的教學內容多樣且活潑，包括：寫明信片到國外、背包客等英語教學課程計劃，讓學生對英語課程充滿期待，亦能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使英語學習的過程變得有趣；學習到的知識，也能與日常生活結合，可直接在生活中運用，藉此培養學生的國際與世界觀，透過教學與課程的內容，開啟學生的心靈與眼界。亞珊老師在英語的各種教學設計，皆有亮點，非常值得鼓勵並與其他教師進行分享。



高中職組 林偉倫 老師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林偉倫老師秉持著「有學生問題，沒有問題學生」的信念，陪伴金門學子一起向前進。金門高中長期為金門在地指標性、家長高度期待的「最高學府」，然因外來的勞動人口增加，高比例的臺灣原住民學生及外配家庭，以及校內學生PR值極大落差之教育現實與複雜性，深刻牽動著學校的教育目標與過去的傳統。先理解這客觀的動態現實，方能感知偉倫老師教學實踐的特殊性。他從自身做起的教育行動，不但是「多元適性」的實踐典範，在本島/離島資源差異的歷史結構中，更創造出另類發展的變革空間。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資源應確實到位

■李雅菁(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為回應全教總在10月4日世界教師日前一，召開之「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停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記者會，教育部同日發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將於106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新聞稿，明確表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將於106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本會肯定教育部的方向，但提醒未來政策的規劃亦應與此方向一致，而不是只是將過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下稱教專評）改了名稱，換湯不換藥。

教專評實施10年，各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多半會尋求附近師資培育大學教授作為諮詢顧問，許多教授既作為各校或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諮詢顧問，卻又同時擔任教育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審及複審委員，往往是球員當裁判，甚已形成產業鏈，當教育部宣布教專評將走入歷史，可能會引發過去投入的教授、學者、校長及老師的失落感，可能會回過頭來極力主張教專評的好處，但本會認為該走入歷史的就讓它畫下句點，教育部的既定方向是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就應下放資源到位，以教師為本位的方式，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當然也有人提出教專評可以僅鎖定對象為新任或初任教師，針對這樣的論點，更應反對到底，教師專業發展應回到教師本位精神，不應只限定一種形式。一旦將對象鎖定在新任及初任教師，那教師的創造力及特色，將被單一制式的規格網綁住。

談到教師專業發展，除了教師同儕間的互學共學外，教師的研習進修當然是很重要的一環，同時也涉及教師之權利義務，目前在職教師進修的法定規範大致集中在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及師資培育法當中，其中教育基本法第8條更是清楚規範教師之進修應以法律定之。

只是對於教師研習進修的規範，不見得是著眼於教師專業發展，恐怕更多是夾帶著社會發展需求，認為學校教師的角色很重要，或是看重教師對學生的影響力，於是乎就直接在專法中規範學校必須辦理研習或是要求教師必須參加一定時數的研習，如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又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也規範「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於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中直接要求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再如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3項亦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全教總在10月4日召開「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停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記者會

對於此類基礎性、政策性的研習，建議宜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由教育部或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統一錄製並置於平臺，由老師在一定時間內自行進修，一方面可以節省交通往返的經費及時間，另一方面也可避免政策性方向因為由不同的專家學者宣講有不同的說法的困擾。除此之外，更可以思考用不同的媒材來進行，如一部好的影片，可以帶來更深遠的影響，先前齊柏林先生花了20年所拍攝「看見台灣」的影片，不用太多文字，卻讓保護環境、愛護土地的觀念深植人心。

當課程朝向學校本位發展，教學朝向學生本位發展，教師專業更應該以教師本位發展。針對教師專業發展的進修或是研習，要考量的是教師的需求，不同階段新進、資深的老師對於專業發展需求的面向不同，教師的特質也不相同，同時教師也必須面對不同學生、不同環境條件。目前的現況是研習很多，但卻不見得能回應到教師的專業需求。現職老師參加的研習都不少，顯然研習時數的規範已經不是重點，更重要的應該去思考研習的內容及方式，是否對於教師專業能力有所幫助。

教師進修機制，是需要系統性並且有相關經費之挹注。實際上，教師也不會排斥自費進修，真正的問題在於基礎的課程要系統化，要能呼應教師的需求。現今教師認為進修制度太多且雜亂，而有些教師研習內容對教學助益不大，造成沒有交集。另外學校教師請公假欲進修，學校校長動輒以影響學生受教權拒絕核准，或是教師本身擔心打斷授課課程進度，這些都是影響教師進修意願的因素。教師研習課程很多，對於老師沒有實際幫助，有實際幫助的研習，卻又不見得有辦，現在是教師研習沒有整合的問題。教師研習及專業發展的動能在於是否獲得肯定及資源是否到位，因此，在規劃教師在職進修發展的過程中，更應該多傾聽教師之意見。

教師要的是促進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而不是更增教師負擔的形式要求，先前的教專評，到了最後不正只剩下一堆增加教師負擔的形式要求。應以教師為主體來思考真正可以幫助到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不應強制要求教師一定要參加某類的研習，而是在一定經費的補助下，由教師自行選擇參加專業機構、大學或學校所辦理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課程或工作坊。

而這些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各會員工會正在啟動中，我們相信第一線的老師最了解第一線老師專業發展的需求。



2016臺中創意學習行動節 ~教學·創意·學習

■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臺中創意學習行動節活動邁入第二年，如何把教育理念實踐為創意教學，啟動教學希望之鑰、提升「教學專業」，一直是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在教師專業成長的努力方向。今年度的臺中創意學習行動節，我們邀請到羅布森書店郝荷麗店長分享閱讀教學與推廣，及惠文高中蔡淇華老師做專題演講：我們坐在教育第一排，與現場老師對談教學成長；第二天邀請臺中市SUPER教師分享創意教學，由高中到國小分組教學交流、深度對話，和現場教師能激盪出更加燦爛的火花。並且規劃DFC的教學故事分享，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正在臺中市的教學現場慢慢擴大。

在「傳統權威」的教師地位逐漸式微，「學習者中心」的教師角色取而代之，教師專業成長的典範學習是股潮流，這一次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的「2016臺中創意學習行動節~教學·創意·學習」，希望繼續廣為傳播教育熱忱的火種，「自己的

教育，自己救」，「改變」從我們自己做起、「翻轉」從態度到實踐，教室內微型教學全面啟動。



改造課堂教學的風景

■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教產自102年度起積極投入教師專業發展領域，廣納本市各教學領域專業教師，擴大組織「教學研究部」，符應近年來翻轉教育的改革浪潮，主動到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透過團隊的專業發展與合作，尊重學生的多元差異，尋求有效的教學策略，對教育改革作出更大的集體行動承諾。本會推動兒童影像教育、音樂教學增能、桌遊教學、勞動教育以及以「學習共同體」為核心的專業成長，結合授業研究，透過協同學習弭平學生間雙峰現象，將補教教學立即有效的實踐於一般教室課堂。也藉由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歷程塑造學習型組織與精進教師教學能力，成功改造課堂教學的風景，與12年國教推動，鼓勵教師能夠進行專業成長，以學生為中心進行教學的理念相吻合。

執行成效優異觸動教育局、部對於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翻轉教育的支持與認同，授權本會執行學習共同體試辦學校計畫，包括中天電視台、親子天下和聯合報等媒體均有大篇幅報導，日本東京經濟大學教授也率領團隊到訪，建立臺日學術交流研究平台。更積極研發各種教學法，結合雲林、嘉義、高雄、屏東等縣市輔導團進行系統化精進教學推動計畫，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期盼建立有效的成功典範轉移機制，點燃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和感染力。



跨校共備，形塑社群

■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基隆學校規模較小，限於教師人數少及資源有限，校內教師較難支撐同儕社群，提升教學知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又因各項由上而下的進修計劃有繁複瑣碎的行政操作細節，容易澆熄教學現場想要實踐的熱情。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認為要提供同儕有力的支持，形塑熱情的社群，才有激發教學創新的可能。近兩年來，接連辦理了學思達，學共及MAPS的研習，以先導者的熱情與經驗分享，激發基隆教師的熱情。

帶起熱情後接著辦理「學習者中心」教學工作坊，推動教師跨校社群，辦理高中國文，國中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國小國語、數學等領域的共備及公開觀議課。希望透過工會的力量，由教師夥伴自主行動，彼此專業分享對話，建立跨校老師專業社群。

教師專業社群發展的重心在讓教師夥伴理解並實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進而發展同儕伙伴間共同備課、公開觀、議課的教學機制，建立信任、共享、對話、合作的文化。





在地發展的翻轉教育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師會於92年成立【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期許由教師組織高舉教師專業的大纛，引領教改前瞻，藉此凸顯教師形象，戮力發展教師專業。

成立中心13年來辦理教師專業研習不計其數，包括閱讀、SUPER教師精進教學、生態教育、性別議題、人權法治、勞動權益等，舉凡教學現場所需各類熱門議題，本會都能提供現場教師即時的教學後勤支援。

100年轉型工會之後，組織對於推動教學專業發展同樣不遺餘力。從102年開始，除前述研習外，更主動辦理翻轉教育研習，至今已連續三年舉辦【翻轉教育在高雄】系列活動，不但有由工會自主發展，老師自發參加，創下海內外參與高達1200

人次的大型翻轉年會，也有為老師提供深度教學支援的【外行人磨課坊】，今年更加入提升老師自我覺察的【薩提爾自我成長工作坊】。

本會於96、99年集結多位SUPER教師發行【老師的刷子】專書2冊、104年廣邀現場翻轉教師發行【感動•敢動】分組教學實戰手冊，今年(105年)更邀約實際施行共備的現場老師協力，出版【共好一備子】共備實務教學專書，期盼藉由這些書籍的流傳，將教學現場的改變傳播出去，讓更多心動卻還沒有行動的老師，更加有勇氣嘗試改變教學的樣貌，聆聽孩子內心的聲音，形塑自我教學的獨特，形成完整的全人教學模式，更加落實草根教學革命。

創新激盪 專業引領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連續兩年分別以「創新激盪」與「專業引領」為主題，舉辦雙北翻轉教學研討會。兩會主張教育的目的在幫助學生認識自己，激發學生主動探索學習的能力，教學若能引導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學習的成效定能事半功倍。因此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兩年共同邀請全國知名翻轉教學者，以及兩市不同學習階段、不同科別的教師夥伴，一同分享「翻轉教育」的教學理念及創意教學方法，藉由不同的思維，相互激盪、彼此切磋，以期精進每位研習夥伴的教學方式與技巧；期盼藉由「翻轉教育」的理念與方法的實踐，使教學現場轉向「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主軸，以激發學生批判思考、問題解決、社交合作與實作創新等能力。



淡蘭文風冠全台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文學推廣 Maker體驗 專業成長 淡蘭文風冠全台，積極推動文學教育一直是教師組織的使命。宜蘭縣教師會及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成立十多年來，由文學教育小組主責，每年舉辦與作家有約活動，藉由作家和師生對話分享，了解如何在生活中感受創作的樂趣，讓老師們深刻地理解作家寫作的心路歷程。三年前開始推動「閱讀動起來」，以工作坊的形式，精進老師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技巧，讓老師們彼此分享如何運用在地文本進行語文教學，同時建置專題網頁推廣到各班、各校，讓宜蘭的孩子有機會從生活中接觸文學之美！這兩年，持續辦理多場次的「Maker」自造體驗活動，邀請會員擔任講師，從木工、手偶、羊毛氈……等等手作課程，讓老師們可以運用在教學上，培養學生們的創造力及美感素養。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工資是法律概念，待遇是社會生活常見用語，難得一見的唯一交集，可能是公部門受僱者、例如教師待遇條例的法律明文。締結僱傭（勞動）契約，對於勞工而言，最重要的自然是報酬，作為契約的必要要素（essentialia negotii），同時是雇主的主給付義務，勞工最重要的勞動契約權利。

從理論上而言，工資最核心的要素是對價關係，而且給付（勞務工作）與對待給付（工資報酬）間應符合等價關係（quivalenzverhältnis），以此展開對於工資的控制，不論是立法、司法或行政。

我國勞動法上對於工資的討論，很大程度受制於勞動基準法的奇特規定：工資為對價與/或其他經常性給與，間接促成對於工資定義的極大爭議：工資是對價加上其他經常性給與？無法認定是否為對價時，以是否為經常性來決定？經

常性給與才是工資的關鍵內涵，對價只是其他之形式？對價才是工資、經常性給與其實不是，但是勞工對後者還是有請求權？這些混亂的爭論，充斥吾國的理論與司法實務。公部門受僱者的工資與待遇，通常有法令明文，以教師為例，因應大法官違憲加上某種警告性決定之時限壓力，2015年底上路的教師待遇條例，即是其例。

當然，即便有法律明文規範，並不代表前述有關工資內涵與請求權之爭議，對教師而言毫無意義：相反地，越來越多的浮動型薪資約定，愈發在私立學校看到的集體性降薪與校方單方施壓，乃至於因為變動教師職務內容而牽動的待遇質量變，都深深困擾學校內的受僱者，形成過去難得一見的爭論與行動，這些背景發展都是未來探討此問題的重大挑戰。



■吳昌倫(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副執行長)

Q：「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於105年10月14日大修，修正後對教師之申訴有何重大改變？

A：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稱評議準則)於85年8月14日訂定發布後至100年已歷經五次修正，但僅對特定條文小修，而於105年10月14日進行全面修正。原35條文中，共計修正26條，並新增8條，其中與申訴教師較密切相關之條文臚列說明如下：

- 一、對學校及行政機關之「消極不作為」也可以提起申訴**
舊法僅規定對「措施」提起申訴，新法明訂對「不給予措施」也能申訴，例如請假時，校長故意拖延而不核假亦可提起申訴。
- 二、申訴日期之計算採「到達主義」，並增列扣除在途期間規定**
評議準則規定，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要提起申訴，以往以掛號郵寄之「郵戳日期」在30日內即可，新法修正後改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收到申訴書時」必需在30日內，否則就不受理了。另外還有在途期間之規定，例如台北市之教師住居在新北市，向台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時可延長2日，詳細辦法請參閱「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評議準則準用)之規定。
- 三、增訂「共同申訴」之方式**
若學校以「同一原因事實」對於多數老師分別作成措施(例如：某縣曾以超過考核比例為由，將眾多教師考核為四條二款)，這些老師將可共同提起申訴，即只要多人共寫一份申訴書就可以提起。

四、增訂輔佐人及代理人規定

明訂教師申訴可委任代理人至多三人(非律師原則上也可以)，另外可請輔佐人至多兩人協助申訴進行。

五、增訂閱覽卷宗條文

例如教師被記過而提起申訴，學校拒絕提供懲處相關資料，申訴教師可向教師申評會申請閱覽甚至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

六、增訂「不受理」之情形

增列不受理項目中必須留意者，申訴書之內容需填寫完整，如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申評會將不受理申訴。

七、加速學校或行政機關對申訴有理由之處理時間

教師若申訴成功(有理由)，申評會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可避免申訴獲勝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拖延處理之情形。

八、加強評議決定之效力與執行

明訂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讓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更具效力，並強化評議結果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執行。

本會相當重視本次修法，除派代表全程參與修法會議外，並提出計24條之增修條文草案，促使評議準則大幅修正，希望能建構一道更完善的教師救濟防線。如果會員對本次修法或教師申訴有任何疑義或需協助，歡迎向本會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免費諮詢並獲得申訴相關服務。

更多教師的權益QA在本會網站：全教總首頁/教師權益QA/歡迎閱覽！

2016 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

全教總今天公布 2016 年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選出的 2016 十大教育新聞排序如下：

1. 落實新課綱與學生素養 學校本位參與是關鍵。
2. 私校弊端頻傳 私校法修法為德不卒。
3. 幼教公共化 能否兼顧托育品質是挑戰。
4. 台大校長涉及論文造假 重創台灣高教改革。
5. 偏鄉教育條例草案 未必符合弱勢者權益。
6. 年金改革 考驗民進黨政府施政能力。
7. 教專評轉型 教師組織建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8. 國教出身 潘文忠的機會與挑戰。
9. 政府帶頭違反勞動人權 教師團約爭議不斷。
10. 代理教師聘期不一 教師勞動權益長期受損落。



落實新課綱與學生素養 學校本位參與是關鍵

■評論員：黃致誠(全教總副秘書長)

新聞事件：

新政府首屆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名單11月底出爐，首納學生代表，加上2015年PISA成績出爐，引發對學生素養和學校課程教學的討論，此次新課綱大幅增加高中多元選修時數，大學考招如何相應修正，以落實新課綱引起各界關注。

本會評論：

課審會決定課程綱要內容，為避免政治黑箱作業的爭議，除應力求程序正義，更重要的在於課綱內容需符應教學現場的需求，故課綱在擬定與審議過程中，學校

教師與學生代表名額的增加，由下而上的參與有其必要性。

以往著重於學者專家和官派代表的模式，但隨著民主化的進程，重視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學生中心等教育典範轉移，著重教學第一線的實踐智慧與參與已為世界趨勢，是課綱落實的關鍵。

PISA測驗重視理解思考、邏輯推理、分析判斷、統整歸納等能力，在升學主義影響下，社會以升學績效看待學校教育，造成學校教學困境，就高中來看，目前面臨著；為考試學習、選修課程難以落實、高三下學習不完整等問題，為能落實新課綱精神，大學考招方案應重視學生學習歷

程(以下簡稱P)的參採，回到教學現場與學校本位的發展，以改變考試升學主義的慣性。

P代表高中三年學習的形成性過程，重視學生適性、多元、差異的學習特質，有利改變過去偏重筆試主導招生，進而形塑多元選修課程、學習完整，培養學生素養與能力、彰顯學生的學習特質，同時符應大學各科系對選才需求的多元性。入學管道應以申請入學為主，提高對P的參採比重，彰顯高中教學的主體，高中的課程教學不是為服務升學而存在，而是在培育未來人才。

私校弊端頻傳 私校法修法為德不卒

■評論員：洪維彬(全教總理事)

新聞事件：

私校弊案頻傳，年初再爆北市私立新民國小董事長涉嫌掏空校產、新北及人中學董事會涉吞校產弊案；6月30日，立法院教文委員會通過民進黨版《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教育部則研擬「私校轉型退場條例」，祭出配套協助私校退場。

本會評論：

近年來私校弊案有增無減，不斷傳出董事會掏空校產、強索回扣弊案、甚至董事會家族化等情事，私校發展已瀕臨崩壞危機，引起輿論高度關注。

6月30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檢視修法內容，公益董事派任門檻仍在、勞工董事的監督制度則被刪除；董事內的親屬關係人數只是「有前提的」禁止，董事的連任門檻仍不受限制；董事會議重要決議公開透明機制，更是闕如；對於退場後的財產處理仍舊沒有處理，形同默認私校董事會握有「公共校產通私產」的財產處分權。

此一修正案錯把私校當成是私人公司看待，這種觀點正是過去台灣私校弊端的根源！

公開透明、監督與民主治理才是改善

私校亂象的第一步，全教總主張透過增設教職員工兼任的勞工董事，並徹底鬆綁公益董事門檻、增設公益監察人，才能夠有效解決問題，民進黨主導的修正案破綻百出，關鍵性條文不是自我設限、就是過度保守，根本無法解決問題。

這種修法草案徒具形式，與今年5月16日公聽會的支持改變私校董事會結構、強化公共監督、提升私校公共性等方向，背道而馳。私校沉痾非一日之寒，社會需要的是能解決私校問題的進步修法，因此強烈呼籲新政府應重新思考並接納全教總進步修法主張，為私校教育注入清新活水！

幼教公共化 能否兼顧托育品質是挑戰

■評論人：顏嘉辰(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副主委)

新聞事件：

行政院通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106年至109年合計投入約62億元經費，預計可增加3萬名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機會，並可增加2,450名教保服務人員及450名廚工就業機會。

本會評論：

該項政策係為解決國內托育及教保人員血汗低薪問題，全教總樂見教育部正視年輕家庭的育兒需求，然而100年幼托整合至今，教學現場仍有諸多問題極待解決，本會建議在提升量的同時，更應兼顧

托育品質，才是真正的幼教公共化。

舉例而言，幼照法明訂幼兒園應置廚工，但執政黨明日之星賴清德市長，至今未在臺南市聘任公幼廚工，臺南市成為全國唯一未聘公幼廚工縣市，賴市長行政思維凌駕法律及教育專業，不僅有違各界期待，更與行政院政策背道而馳，令人遺憾。

全教總提醒，公立幼兒園聘任臨時人力比例過高，代課老師及教保員高達3成，亦是影響教學穩定的因素；此外，「師生比」是評鑑各國教育品質重要指標之一，台灣幼兒園師生比30年未曾下修，至今仍是1:15，有急迫下修之必要。

過去教育部推動5年100園非營利幼兒園計畫，目前卻只增設50園，現今再次提出4年1000班計畫，仍是以非營利為主，檢討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進展緩慢的原因在於「公益法人」團體不足及用地釋出不易兩大主因，仍未克服。

更重要的是，公幼每月收費不到4千元，非營利每月8千，增設社區化公幼是最能減輕家長負擔之政策，本會建議教育部應全面檢討公幼教學人力、廚工配置及師生比問題，並以配合年輕家庭就業，以增設社區化公幼為主。

台大校長涉及論文造假 重創台灣高教改革

■羅德水(全教總副秘書長)

新聞事件：

台灣大學生物化學所前教授郭明良研究團隊論文疑涉違反研究倫理風波持續延燒，其中4篇有台大校長楊泮池掛名共同作者，多名立委希望楊泮池要有承擔與風骨，楊則強調若論文蓄意造假，願承擔所有責任、辭職下台。

本會評論：

2016年11月15日，PubPeer踢爆台大郭明良研究團隊有11篇論文造假，其中4篇有台大校長楊泮池掛名共同作者，輿論為之譁然，繼2014年「陳震遠論文審稿造假案」後，再次重創台灣高教形象。

在一次又一次的假發票、假論文衝擊下，台灣高教體系宣稱要記取教訓、深切反省，然而，光以今年來說，年初有前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涉及的「浩鼎案」，現在又傳出台大校長涉入論文造假案，台灣高教原本岌岌可危的形象已瀕臨崩盤破產。

十多年來台灣高教倡議改革，改革聚焦在放寬對高教的管制，為了提升台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政府想方設法替涉及假發票的教授除罪，研擬鬆綁教授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規定或調整相關措施，甚至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民進黨政

府上台以來更積極推動高教產學合作。

相較於高教政策鬆綁，層出不窮的學術醜聞與高教弊案，形成了極其強烈的對比，讓人失望的是，宣稱要提升台灣高教品質的高教行政部門，卻以最低標準面對令高教蒙羞的學術醜聞，如果這就是所謂的高教改革，台灣的高教前景不問可知。

楊泮池不僅是此次論文造假案的共同作者，更是台灣大學的校長，該以什麼高度與態度面對自身學術尊嚴與台大校譽，已然成為檢驗高教改革的關鍵指標。

偏鄉教育條例草案 未必符合弱勢者權益

■評論員：鄭建信(全教總理事)

新聞事件：

教育部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立法，希望透過立法解決偏鄉學校辦學困境，並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條例中可採混齡教學，並放寬校長連任限制、擴大校長人事任用權、初任教師綁六年，同時鼓勵學校成為實驗教育場域。

本會評論：

這幾年，偏鄉教育成為熱門話題，透過專法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的作法值得肯定，但以放寬校長人事權做為偏鄉教育解方，則有待商榷。

偏鄉學校固然不易留住專任教師，但不宜因此降低對教師資格的要求。以草案中明定校長可控留三分之一員額聘用代理教師為例，就是個很矛盾的立法。偏鄉學校最大問題在於留不住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草案中不要求偏鄉學校先開出正式教師職缺，卻給與校長大符聘用代理教師的權利，無疑是降低教師資格，而助長代理教師比例增加，政策自相矛盾。

就鼓勵偏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來說，弱勢者，嘗試學習型態以外之教育方式，卻未必是理想與安全的；簡言之，傳統學校

教育，或許才能真正符合弱勢者的需求。我們了解，實驗教育允許不願參與者，可選擇到學區外就讀，但對弱勢者而言，如果無法在學區內就讀，實質上更增加弱勢者的負擔，因此，鼓勵偏鄉辦理實驗教育，就表面看來，是尊重弱勢者學習權，卻反而可能會讓弱勢者的環境更為窘迫。

進一步而言，改善偏鄉教育，需以整合偏遠地區學校功能及提升其地區之社會機能為大方向，並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工作條件，放寬偏遠地區學校員額編制，吸引更多有熱忱的教育工作者投入，才是改善偏鄉教育的有力作法。

年金改革 考驗民進黨政府施政能力

■評論員：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新聞事件：

蔡英文政府上台後，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卻遭到許多軍公教團體的反彈，並發動「九三大遊行」。其中教師團體因為改革立場歧異，而出現不同步調。全教總不支持九三遊行，嗣後卻退出年改會，餘波盪漾，未竟之年金改革勢必再掀波瀾。

本會評論：

蔡英文政府將年金改革做為施政之第一要務，上台後旋即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稱：年改會)討論年金改革方案。這種「由下而上、擴大參與」的年改

會本意良好，但因為操作過於粗糙，不僅委員對於年金改革的先備知識理解程度參差不齊，對於年改會的功能也沒有共同認知，致使年改會成了少數個人的秀場，並多次出現對特定團體、個人的攻擊，社會大眾對於年改會的評價大多趨向負面，全教總更於九月七日宣布退出。經過二十次會議證明，年改會的運作的確與民眾期待相違。

然而，年改會缺乏共識，民進黨政府卻不斷拋出年金改革訊息，例如：降低所得替代率、延後至65歲起支退休金、設定天花板及地板等，引起許多揣測與不安。而

65歲起支一事，因只單向考慮到年金財務問題，欠缺對整體教育現場人力及財政的評估，恐怕是弊大於利的改革。

此外，年金改革首要在於處理基金的財務問題。本次年金改革應該提出明確方案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避免基金破產。因此，如何確保公教退撫基金的財務穩定？如何解決勞保基金的潛藏債務？此二大待解問題是檢視民進黨政府的年金改革是真是假的重要指標。同時，政府對於過往基金失衡的問題也要擔起責任，若將財務失衡問題全由公教承擔，將會引起更大反彈。

教專評轉型 教師組織著手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評論員：李雅菁(全教總專發中心執行長)

新聞事件：

10月4日，全教總召開「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停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記者會，教育部隨即發布新聞稿回應，宣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將於106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以系統思考，提供更貼近現場教師專業成長需求。

本會評論：

教育部日前發布新聞稿，宣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將於106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全教總提醒未來政策規劃亦應與此方向一致，而非將過去教專評改了名稱，換湯不換藥。

當課程朝學校本位發展，教學朝學生本位發展，教師專業更應以教師本位發展。新進、資深老師對於專業發展需求的面向不同，教師要的是專業發展的支持系統，而不是更增教師負擔的形式要求。

其實，不僅臺灣正在檢討，教師評鑑在國際教育潮流中也早已退燒，朝向建構教師社群共同進行專業成長。

國際教育組織(EI)認為若教師和代表他們的工會能夠參與教育改革，教育才能有正向的發展。基此，全教總及其會員工會早已在各地努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如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學習中心教學工作坊，跨校共同備課；臺北市教師職業

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聯合辦理「雙北翻轉教學研討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台中創意學習行動節」；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推動學習共同體，落實教師專業發展；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舉辦「翻轉教育在高雄」，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的「與作家有約」、「閱讀動起來工作坊」等等。

教師當然需要專業成長，有別於以往由上而下的制式研習，教師組織已著手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期待台灣教育品質向上提升。

國教出身 潘文忠的機會與挑戰

■評論員：劉欽旭(全教總秘書長)

新聞事件：

新政府520上台前，被視為跳火坑的教育部長一職遲未確認，傳出的可能人選，不是當事人沒有意願、就是自願者能力沒被接受。隨者行政院長林全陸續公布各部會部長，教育部長人選遲至最後才確認由台中市副市長潘文忠出任。

本會評論：

過去教育部長幾乎都是由大學教授或校長接任，這也是潘文忠部長這次被高度討論的點：終於，有個具有中小學教師教學經驗的教育部長！這個特別之處，從潘部長接任第一天就跟著他走。

其實，很多人沒注意到，除了中小學背景，潘部長更該被注意的是他擔任過新北市升格前的教育局長與文化局長，新北市人口有著國家級的規模，兼具山海城的類型，具台灣代表性。潘後來更擔任台中市副市長，以市長高度督導教育文化與社會議題，這更是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各項職務外，潘部長最為特別之處。

不過，潘部長過去鮮少公開評論教育議題，外界無從知道他的教育派典，因此擔憂他會不會成為教育的幕僚長。

半年來潘部長交出了兩個特別的成績單，一是有效改善教育部過去長期是新聞負面焦點的狀況，潘主政以來，教育部在

高中服裝規定與課綱委員遴聘，展現了不同以往的效能。

其行政效率也展現在對競選期間教育白皮書的執行上，這在鼓勵高中職畢業生不一定要立即升學的政策上，尤其是快狠準，這種執行能力，在新南向教育配套上也看得到。

然而，潘部長的未來還是充滿挑戰，尤其在高教轉型方面，稍有不慎，將一如外界猜測的部長職權不及於高教；此外，對於如何健全私校發展與維護教師人權，也將面臨來自各方的挑戰。

政府帶頭違反勞動人權 教師團約爭議不斷

■評論員：林清松(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

新聞事件：

自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除有宜蘭縣政府不核可團約，南投縣政府取消工會會務假，經勞動部裁決，今年更有全國22個教育局處長共同連署，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議，解決學校與教師工會締結「教師團體協約」所衍生爭端。

本會評論：

兩公約公告後，勞動三法據此修正，並自2011年5月同步實施上路，教師為受僱者，依兩國際公約自不能再限制教師組工會、協商團約及行使爭議權。

2013年4月，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依法

提起團體協約協商，雖有雇主歸屬爭議，家長團體抗議，但至2014年2月計12次會議完成學校權責條文協商。屬縣府權責之條文協商過程雖有波折，縣府仍派出副縣長為主協商代表，至2015年9月共9次協商，完成部分條文合意。

然而，縣府卻遲不核可，後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定縣府有三項不當勞動行為，並請縣府儘速進行核可，勞動部也在裁決決定後依法進行罰鍰，但宜蘭縣政府迄今仍不願善盡雇主的責任，等於帶頭踐踏勞動人權。

另一個例子發生在南投，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自成立後，縣政府同意該工會幹部

會務假，但疑因工會檢舉某校違法編班，縣府片面取消原約定會務假，也經勞動部裁定屬不當勞動行為，縣府不但未改善，更於議會議場中附和議員「加入教師會就開除」、「縣長想辦法廢除教師工會」等說法，甚至鼓勵全縣教師退出教師工會，言行完全違背法治與勞動人權。

政府種種作為顯示，教師團約的爭議不在教師工會，更不需勞師動眾召開跨部會議，宣稱要落實人權保障的政府，應該先從加強政府首長與官員的勞動人權概念，才是正辦。

代理教師聘期不一 教師勞動權益長期受損

■評論員：林金財(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

新聞事件：

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一樣工作整年、寒暑假到校，但不少縣市給的聘期只有10個月，少2個月薪水。立委指出，代理老師人數比率逐年上升，但這些老師心酸又薪酸，教育部應該要表態要求各縣市給足12個月，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本會評論：

長期以來，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多數硬性規定自開學前一日（八月底）起聘，修業式後翌日（七月初）終聘，雖然在往後任職公校之職前年資採計時，寬予認定該

七、八月不完整月份的年資，但實質上卻是短領近2個月薪資。

主管機關每年核定學校教職員總員額數，常稱為預算員額，是學校人事費用設算基準，學校聘用代理教師之人數須在總員額數下，為補足正式教師聘任不足而聘任，換言之，一年聘之代理教師其人事費用預算應與正式教師一致，並無短編。

《教師法》第35條第2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教育部據以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條件與待遇應屬法律授權之權利義務事項

範圍，辦法將未盡事項再授權各主管機關得定補充規定，以致有各自為政之空間。

實務上，代理教師聘期外之暑假到校協助服務常是必須。學校係勞保強制投保單位，聘期結束，學校依規定幫代理教師辦退勞保，惟聘期外之暑期課務或勞務，恐又涉及未幫受僱者投保之爭議。

為維護代理教師權益，還給其應有之待遇條件，應給予一年聘之代理教師完整12個月薪資，一年聘之代理教師聘任屬學校常態性之員額運用，在法制面上應於教育部之聘任辦法中，明定其聘期與敘薪方式。

有機蘿蔔糕製作體驗，全程兩小時搞定

105.11.19 不特定志工群支援有機市集的活動

■全教總社發部

105.11.19本會「不特定志工群」，支援台北公館「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的「有機蘿蔔糕製作體驗活動」，全程兩小時圓滿結束。志工不只支援活動，而且還學會了製作蘿蔔糕全套功夫，最後當然也免費享用蘿蔔糕大餐。（製作流程請見照片說明）

「不特定志工群」的全名是「不特定時間或活動志工群」，主要是因應許多想擔任志工，又沒有固定時間可服務的老師的服務需求。透過本會的安排，擔任志工服務，關心社會，並與教育外的其他群體互相交流、互相了解。

「不特定志工群」目前「不特定志工群」固定每週六在台北公館的「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協助農友的攤位和活動，已經4年半了。每位志工每月服務至少一次，每次至少4小時，但如果當月比較忙，仍可彈性調整。

「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位於台北公館「自來水公園」停車場旁，每週六10:00-17:30開市，每週都有推廣活動，例如：「越式涼拌河粉」、「米布丁」、「茶凍」、「包粽子」、「香草天然飲」、「洛神花茶及果醬」製作…等，大部分由市集的農友主持。製作活動其實就是「農友講座」。

來有機市集擔任志工，除了提供協助之外，其實是來了解「什麼是有機耕作」、了解農友在友善土地的耕作中，所習得的土地的智慧，以及跟農友交朋友。

如果你也想擔任志工，請上本會網站填寫報名表回傳<http://nftu.org.tw/hpSubSys/Volunteers.aspx>。



1.四季耕讀農園李先生正在教大家加多少油炒蘿蔔絲



3.無法刨絲的小塊蘿蔔，用人工切成絲狀，愛惜食物，絕不浪費



4.把蘿蔔絲炒半熟；這麼大鍋，大家接力炒



5.炒過的蘿蔔絲再加水煮成糊狀



2.把蘿蔔刨成絲狀



6.糊狀的蘿蔔泥分裝到鋁箔盒進大鍋蒸熟就是蘿蔔糕



7.嘿嘿！蒸好的蘿蔔糕切成一片一片，再煎一煎，當然就是這副好吃的樣子了





全教總為您做什麼？

105年度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重點摘要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壹、維護會員教師權益

- 一、全教總爭取高中職導師費加給調高為3,000元
在全教總的努力下，教育部於9月26日發布新聞稿並函轉行政院核定高中職導師職務加給自106年1月1日調高至3,000元。本會張旭政理事長於今年8月22日，行政院長林全與社會各領域團體座談對話中提出此一要求，當場獲得林全院長承諾調整高中職導師職務加給。
- 二、全教總爭取考績獎金增加3,000-9,600元，比照行政主管加給，導師費納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年終獎金計算
全教總達成教師待遇條例完成法制化，「教師待遇條例」立法終於在104年5月22日完成三讀，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並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及特教津貼改列「職務加給」後，全教總將要求比照行政主管加給，導師費納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年終獎金計算。
- 三、全教總爭取課業輔導等鐘點費免稅，每年省下數千至一萬多元稅金
財政部已於101年6月13日及同年12月27日函同意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暑假期間每月不超過25小時及寒假期間每月不超過15小時可免納所得稅，並持續爭取平日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項目。
- 四、持續派代表參與教師聯合介聘，維護教師權益
因應離島建設條例修正限制6年才能申請介聘本島，協助離島教師陳請陳學聖委員、陳雪生委員、楊鎮浚委員與楊曜委員協助，保留過渡時期，105學年度達成3位因此得介聘回本島，並促成離島建設條例修法納入過渡條款一讀完成。

貳、關注升學測驗與考招制度

- 一、全教總派代表參與教育部110大學考招規劃
 1. 參與教育部、大考中心等大學考招調整相關工作小組。
 2. 本會成立研究小組，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成立決策小組，持續因應關注110年大學考招發展，並派員參與大考中心招考長程規劃，同時參與教育部考招工作小組。
 3. 本會辦理大學考招論壇—北、中、南、東區各一場，邀請招聯會、大考中心、國教院研究員說明最新進度並參與座談。
- 二、辦理大學學測及指考與試題評論：辦理大考學測及指考評論會；並出席教育部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安排協調會議。
- 三、辦理技專校院考招與試題評論
辦理技專校院統測試題評論會；出席技職司會議研議四技二專統測命題品質精進策略；參與統測命題研討會。
- 四、參與教育部多元入學相關組織及會議。
- 五、關注身心障礙生安置普通班事宜。

參、投入課程教學與教育專業

- 一、多年來力擋教師評鑑入法，促成教育部於105年10月4日發布新聞稿，明確表達教師專發展評鑑於106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二、參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職校群科課綱推動工作圈、職校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學卓越獎、職校創意等。
- 三、參與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專家小組、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專家會議。
- 四、參與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
- 五、參與高中職精進優質方案審查、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

場輔導小組、均質化方案審查。

- 六、參與業師協同教學補助方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方案。
- 七、參與實驗班、全部班級、非學校型態等實驗教育申辦審查及訪視。

肆、參與教育法律與法規修訂

- 一、關注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施行爭議及子法研訂：第25條及26條爭議。
- 二、關注實驗教育三法施行及相關修法。
- 三、協處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施行後爭議事項並推動修法：爭取職校六大領域學科科召得減課、專題製作增加分組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法、校務會議成員、員額編制、改隸附屬國立大專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等。
- 四、關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二次修訂會議」、國教署服儀說明會、私校辦學放寬辦法。
- 五、隨時提供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透過委員會系統，分享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

伍、關注學校發展與需求

- 一、參與105年度教育部國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校長考評，協助各校遴選校長相關事宜。
- 二、全教總持續爭取增加高中職教師員額以及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
配合新課綱落實選修、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諮詢教師等師資需求，並安排學生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增置師資員額數及調降班級人數，為新課綱重要配套。
- 三、全教總持續爭取調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降低教師授課節數。
配合新課綱之學分與時數變動，應合理調減基本節數偏高之領域，以落實科科等值。
- 四、全教總持續爭取全學年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應統一規範以完整一年聘任。
全學年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在國立學校因各校自訂聘期，而有同為國立卻有校際間之不同待遇情事，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又因授權，常見聘任十個月多兩天之態樣。主管機關不同，學校不同，存在有聘期不同與待遇（薪給）不同之紊亂現象。

陸、定期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研討會與召開委員會

- 一、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 二、定期與教育部部次長、司長、國教署署長及各處室組科座談。
- 三、每三個月定期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議，並列席參與各會員工會高中職委員會議。

柒、其他協助事項

- 一、協助臺中市、臺南市因應國立學校改隸事宜。
- 二、協助啟動學校團體協約之運作與諮詢。
- 三、委請林為洲立法委員協調新竹高商技檢陳情案協調會。
- 四、委請蔡適應立法委員，協調因去年兼職懲處，於今年度考績又再次不得晉敘案，致使教師一罪二罰而衍生雙重不利益，獲得回復。

歡迎使用臉書（FB）老師加入本會臉書社團「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本學期共計有54位特教協助志工 參與服務，再創人數高峰

■全教總社發部

本會於台北地區辦理的「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招募大學生在週間到學校協助照顧及輔導特殊生，已辦理到第10個學期。前9個學期累計服務3349人次、9378.5小時。

本學期共有54位志工參與服務，為9學期以來人數最多的學期。共計服務學校32校；高中2校、高職1校、國中12校、國小15校、幼兒園2所；服務型態：入班協助39班：特教班10班、資源班3班、普通班26班；離班個別輔導：38位學生。

感謝「台灣師大師培中心和特教系」、「政大師培中心」和「東吳大學師培中心及心理系」鼎力協助，並邀請本會到師培中心向學生說明志工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因此志工多來自上述三所學校。另外，「輔大師培中心」、「台北市立大學」、「國立台北教大」也協助公告，因此也有部分志工。

以下為一位東吳大學志工的服務記錄（節錄），與大家分享：

服務對象 特教類型	疑似自閉症、亞斯柏格	服務對象	幼兒園	服務對象性別	無特定對象
服務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服務，「上課」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陪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班服務，「上下課」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入班模式，與學生個別輔導。			

一、如何和服務對象建立感情？

我會趁著孩子們吃點心的時間到各桌去「串門子」，主動詢問孩子的名字、最近有去哪裡玩。孩子們都很熱烈回應我，還會跟我分享他的玩具或在學校完成的作品。主要是想讓孩子對我有親切感，當我協助老師帶領孩子們去做該做的事情時能不產生反感。

二、如何（引導服務對象做什麼事）？

三歲孩子通常會遇到穿鞋子的困難，當其他人已經穿好鞋子要去其他教室上課時，還沒完成的孩子會有點焦慮，會尋求其他人幫助。這時候我會留在孩子身邊，鼓勵他看清楚鞋子的左右腳，要先把旁邊的魔鬼氈撕起來，再把腳伸進去，最後才把魔鬼氈黏起來。當有人願意等他的時候，孩子會感到比較安心，也願意耐住性子去學習解決問題。

當小孩挑食時，可以先把他挑食的食物，用剪刀剪成碎碎的，從視覺來看即使是一樣的量，剪成碎碎的看起來比較少，孩子就比較願意去嘗試。

在走廊排隊時，我也會引導孩子走在走廊上畫的直線上，幫助孩子一個接一個走著，走直線也是為了練習平衡感。

三、你覺得，到目前為止，你的角色（功能）是什麼？

我覺得我的主要功能就是支援老師，30個三歲小孩只有兩位老師，人手嚴重不足。而我就是幫助老師照料孩子，盡量讓所有孩子都能平均被照顧到。對於孩子來說，我就是一個陪伴者的角色，機動式去提供協助，讓孩子不會感到無助。

四、我在服務之中學到了什麼？

這一次面對的是第一次上學的三歲孩子，對於他們的一切失控表現都是全新體驗。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挑戰，不僅是體力上的負荷還有耐性的培養。收穫最多是學到如何訓練孩子的生活常規，老師很常利用一些可愛的兒歌改編成生活規範，讓孩子能清楚知道自己現在應該要做什麼事，然後按照歌詞的敘述去一一執行。



志工與孩子的第一次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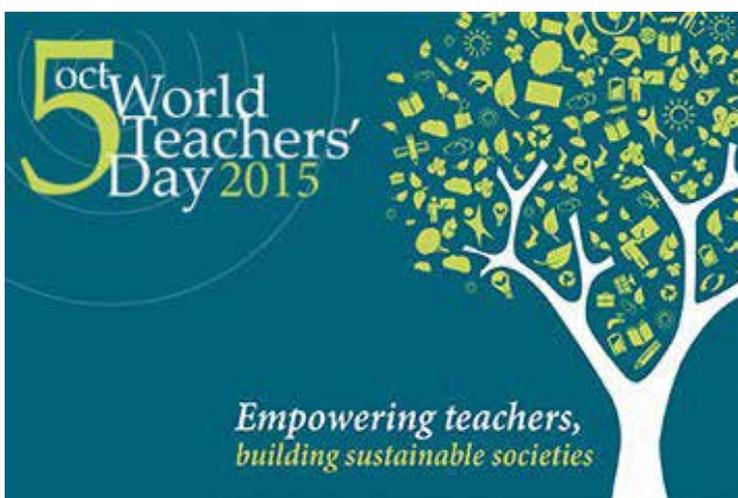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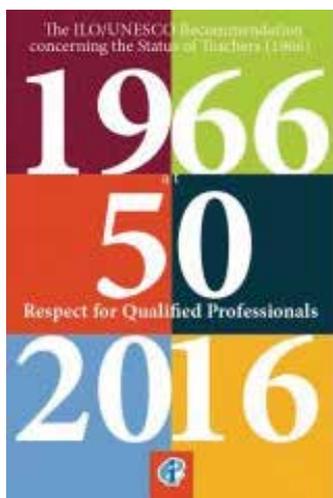
特教志工每學期都有期中訓練，讓大家在彼此經驗分享



特教志工服務前須到校面談，才能開始服務



■全教總外事部綜合整理



「教師地位建議書」 肯定教師重要性

今年10月5日的世界教師日，也是國際勞工組織(IL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66年提出「教師地位建議書」的第50週年。透過該建議書，我們再次肯定，教師在學生與社區的生活中，扮演著關鍵角色。

在巴黎，UNESCO舉辦的世界教師日活動中，國際教育組織(EI)秘書長魯文(Leeuwen)說：「在課堂、學校和社會中，建立均等性的渴望，如果不是教學專業的靈魂，就是它的本質。」

他補充說，「社會與人際的動能，是優質教學與優質學習的核心。如果要將社會結合在一起，教師是此一粘合劑的一部分。」

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教師是關鍵

回顧建議書發表迄今的50年，今年世界教師日的主題「重視教師，提高他們的地位」(‘Valuing Teachers, Improving their Status’)，具體展現了建議書的基本原則，同時也呼應了「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教師需要支持的觀點。

今年的世界教師日，不僅宣揚教師在受教權中舉足輕重的地位，也更凸顯教師是實現各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尤其是其中的第四項--確保「包容、均等的優質教育，並促進全民終身學習的機會」。

魯文呼籲，各國政府應展現明確的政治意願與承諾，透過具體的政策、立法、財政與其他措施，落實1966年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教師地位建議書」、199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高等教育教師地位建議書」、以及最新與教師相關的永續發展目標。「同樣的，能引領我們採用這些進步手段的遠見與雄心，應該能激勵所有人將它們徹底落實執行。」

EI 的核心理念

儘管自1966年通過建議書之後，世界有了大幅變化，但教師的重要性卻仍然屹立不搖。這就是EI基於教育與教師專業理念的持久價值和意義，要慶祝建議書50週年的緣由。

EI堅信，教師的地位，應等同於他們在教育推動及人文與社會發展中的實質角色。同時，教師組織應被視為有助於教育發展且

與教育政策制訂相連結的一股力量。

魯文強調，成功的教師需要專業空間與自主權，以鼓舞、啟發、激勵學生。他們也需要安全的教學環境與尊嚴的薪資。

此外，一直以來，EI在提昇優質教學與教師專業的努力未曾有一絲鬆懈。例如EI 在三年前發起的「優質教育大團結」(Unite for Quality Education)活動，動員了所有的會員組織，並呼籲各國政府針對教學和學習，投資優質教學、優質教具與優質環境。

2016 世界教師日 EI會員組織舉辦慶祝活動

【歐洲】葡萄牙全國教師聯合會(the Portuguese Federaao Nacional dos Professores)選擇了世界教師日的主題作為他們在2016-2017年的優先工作領域。這導向二個針對的般大眾的重要活動：10月4日在里斯本舉辦音樂會，由著名藝術家向教師致敬；10月7日在科英布拉(Coimbra)舉辦大型研討會，邀請知名學者與各政黨代表，共同討論教師的重要性與他們現在所面臨的挑戰。

【非洲】烏干達，面對學校制度日漸私有化，數千位烏干達全國教師工會的成員在一項活中聯合呼籲政府支持公立學校系統並提供優質全民教育。

【北美/加勒比海地區】加拿大教師聯合會(CTF) 宣布，多明尼加教師協會是2016年CTF世界教師日大獎的得主。這項獎每年針對DTF合作組織在世界教師日所辦的活動給予獎項。多明尼加教師協會因為努力提昇該國教師的專業地位並凸顯教師專業形象而獲獎。

了解更多

- Teachers celebrated globally for World Teachers' Day
- World Teachers' Day:celebrating the 1966 Recommendation on the Status of Teachers
- EI「1966年 ILO/UNESCO 教師地位建議書 五十週年手冊」(英文版)
- 1966年ILO/UNESCO教師地位建議書
- EI與UNESCO, ILO, UNICEF,以及聯合國發展計劃部的2016世界教師日聯合聲明

打開教室的門 談公開授課

■李雅菁(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打開教室的門，讓教師們彼此切磋，不是件壞事，過去常有實習老師要求到我们班上看我上課，甚至有別班的實習老師，到我的班上在教室後面坐了一個月，看我上課，也有同年級老師，特別跑來看我上數學課。在我的經驗裡，告訴對方一聲，靜靜坐在教室裡，看別的老師上課，是一件自然的事，觀完課，自然的討論起剛剛上課的內容、方式及學生的狀況。

沒有任何形式，可是授課的人與觀課的人，在交流中彼此都有新的觀點和想法產生。公開授課如果可以維持在這種純粹、自然的方式，如果可以先聚焦在觀課的目的與方向，我想不會有人反對。只是我所看到許多極力要求教師應該要公開授課的主張，多半帶著管理的角度或是不信任老師的態度，然而如此一來，許多管理規範與形式要求，也就趁機滲入，最終就是形式要求大過實質需求，徒增教師負擔，而無助於教師專業發展。

草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開始有家長團體及專家學者不斷強力主張應納入教師公開授課的規範，全教總在103年1月7日先以全教總專字第1030000008號函，針對「教師專業發展」，呼籲教育部和國教院應刪除總綱草案「實施要點」中「教師專業發展」及「家長與民間參與」兩部分以維法制，理由如下：

一、課程綱要為國民教育法第8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所授權制定，性質上屬法規命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應符合法律授權之規範，限於課程實施之架構及因應課程實施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應由其他法律規範之事項不應包括在內。

二、「教師專業發展」屬教師法規範事項，家長會則分別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2條、高級中學法第26-1條所授權之家長會設置辦法而組織、運作。因此，關於教師專業發展及家長會運作事項，宜由各該相關法令規範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實施要點」部分，關於「教師專業發展」多數內容皆與「課程綱要」無關，而「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學校家長會應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更明顯逾越制定課程綱要之法律授權，有紊亂法規體系之嫌。

全教總103年10月29日召開「抗議課綱偷渡觀課，全教總批評教育部迎合民粹，犧牲教育專業與國教品質」記者會。

然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103年10月27日審議「總綱」時，最終還是決議通過「校長暨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

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等文字。全教總旋即在103年10月29日召開「抗議課綱偷渡觀課，全教總批評教育部迎合民粹，犧牲教育專業與國教品質」記者會。遺憾的是教育部仍在103年11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仍保留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其中規範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多數教師並不反對公開授課，但在方向目的不明確的狀況下，觀課到底要觀什麼？以學習共同體（學共）的觀課為例，觀課的對象是學生，焦點不在老師，而在學生是如何進行學習。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專評）則發展出一系列指標式的教學觀察表，連教師在教室的走動動線也赫然在列。

學共的觀課方式，其實是需要大量的觀課人力進入教室之中，一旦全面實施時，學校的人力是否足以負擔，的確會是未來可能會遇到的難題。而教專評繁複的觀課模式，不僅授課的老師負擔重，連帶行政作業的負擔亦重。不同的觀課方向，各有其優缺點，因此未來公開授課的進行方式，更應該站在教師本位來思考，亦即尊重教師公開授課的方式。

日前國教署105年10月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檢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予縣市政府後，我們立刻發現有些縣市似乎準備大顯身手，不外乎就是基於行政管考的心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不能深刻體認到，當期待教師必須具備專業，請先信任老師，還給教師自主的空間。



全教總103年10月29日召開「抗議課綱偷渡觀課，全教總批評教育部迎合民粹，犧牲教育專業與國教品質」記者會。

全教總針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之補充說明及提醒事項

■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

1. 本參考原則性質為行政指導，行政指導之意涵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故此參考原則係屬建議事項，不具法律強制力。
2. 本參考原則係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教師專業發展：「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規定訂定之，換言之，目前尚未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參考原則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同步實施，先行發布並非指目前即應開始實施公開授課。
3. 本參考原則限制在以校內教師觀課，觀課的對象避免擴及非校內教師或其他非屬教師身分人員。
4. 本會強力主張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應尊重教師自主，無須訂定規範限制，總綱實施要點所指係為方式之一而非唯一之方式。因此，在本參考原則的文字，多以「得」字呈現，亦即所述內容為建議參考方式，非強制、非唯一之方式。

18歲先就業？

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建議

■張文昌(全教總政策部主任)

近年來，常常聽到國內教育工作者感慨過度強調升學限縮了年輕人的視野，甚少如國外年輕人利用高中畢業進入大學前的一年進行「壯遊」，至海外體驗與學習；另一方面，許多職校辦學以升學為優先目標也不利學生技能學習與發展。今年二月份，剛選上小英準總統主動拋出鼓勵18歲青年先就業，並設置教育帳戶，由政府、雇主、個人共同提撥，提供一筆再學習的教育基金。這樣的構想在近日正式由教育部以及勞動部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望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有所助益！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結合了「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及相關配套，有意願先就業的學生經審核通過加入「青年儲蓄專戶」，每月可存一萬元（教育部就業就學創業準備金5000元，勞動部青年穩定就業津貼5000元），至多3年36萬，為高中職畢業生提早進入職場進行探索與學習提供誘因。

為落實本方案之推動目的，僅提供對本方案的意見建議如下：

- 一、從嚴審核企業所提供職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應竭力避免青年成為企業之「廉價勞工」，建議可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法）相關規定擬定相關規範並進行評估與審查，通過審查之企業需簽訂合作及訓練契約。
- 二、充分保障學生就業權利：參考建教法第18條，對於企業要求學生負擔訓練費用、保證金、不當扣除薪資及

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為於契約中明訂罰則。

- 三、用心建置媒合機制：應要求企業提出明確訓練計畫並納入合作契約，並優先考量學生既有性向與專長技能是否能與企業提供職缺互相搭配銜接，切勿因為追求數量、成果而讓學生虛擲光陰。
 - 四、勿排擠現有建教合作名額：許多企業目前已和職業學校、技專校院進行建教合作，企業提供職缺時應留意其是否為新增職缺，而非原有提供建教合作之職缺名額，避免排擠效應影響原有建教合作之進行。
 - 五、鼓勵企業挹注資源培育未來員工：短期而言，本方案可獎勵企業提供就業、職場體驗機會，作為拋磚引玉之用，但長期而言則應鼓勵企業主動提供資源、為自己培育未來人才，若是青年於該企業已穩定就業、適應良好，企業應提供優惠措施（如獎金、加薪）留任成為其正式員工，或依其需求進一步結合產學攜手計畫獎勵其進修，同時取得學歷並累積工作資歷。
 - 六、「青年體驗學習」應以更多元方式進行：現有青年發展署已實施「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可作為其延伸，並可結合現有高中職、大學國際交換學生之模式辦理，讓更多青年有機會走出去、體驗不同的文化、思考自己的未來。
- 升學是一時的，生涯是長遠的，肯定本方案之初衷，係為了鼓勵台灣青年走出被升學所綑綁的既有窠臼，惟相關細節及配套仍有待更細緻、用心地討論與規劃，方能達到預期之成效。

反私有化

六全球工會聯盟要求停止TISA談判

■全教總外事部 綜合整理

六個全球工會聯盟 -- 國際教育組織（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國際公務工聯（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SI），歐洲公務人員聯合會（the European Public Service Union, EPSU），國際食品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od workers, IUF），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和國際網絡工會（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UNI）-- 共同呼籲，所有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的國家，應立即公佈他們對包括美國、日本、土耳其、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在內的立場與要求，並開始與社會夥伴與公民社會進行全國性諮商。

在維基解密揭露此一談判在解除管制時程的廣泛範圍與對民主法治的攻擊之後，各全球工會聯盟立即提出了停止談判的要求。現況是，歐盟正努力試圖讓每個夥伴國家去除各個層級（從市政到國家層級）的管控。洩密文件顯示，歐盟正要求其他的參與國承諾將公共服務自由化納入貿易協定中。

「這些洩密文件清楚揭示了TISA談判的危險走向。公民與公民社會仍然必須仰賴洩密文件以了解談判的方向。這件事實讓人極度不滿。」EI 秘書長魯文說：「歐盟一直要求其他的

TISA參與國，尤其是公共教育制度仍待建立或私有化明顯失敗的發展中國家，承諾將教育自由化。這件事尤其讓人憤怒。」

自2013年以來不斷延宕的TISA，預計在10月17日在華盛頓繼續進行，並於2016年年底完成貿易協定的談判。各工會聯盟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

為此，各聯盟正敦促他們的國家級會員組織與所屬之政府聯繫，要求政府不要出賣自己的主權/民主權利或是掠奪其他國家的權利。

了解更多

Global unions demand that TISA negotiations be stopped



在解密文件揭露了「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的黑箱細節後，六個全球工會聯合會共同呼籲停止所有談判。

食材登錄自欺欺人 績效主義幽靈不死

■羅德水(全教總副秘書長)

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並回應社會對校園食品安全的重視，教育部自104學年度起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要求大專校院餐廳、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每日上線登錄，負責填報者必須將每日新菜色拍照上傳系統，並登錄各項食材熱量、供應商及生產商名稱。

如同其他宣稱出發點良善的政策一樣，校園食材登錄制度，也造成許多問題，其中，又以公立幼兒園承受的壓力最為嚴峻，一年來第一線幼教師疲於奔命，屢屢向教育部建議停止這樣耗時又無效的登錄工作，卻遲遲沒有得到教育部明確回應。

沒有人反對維護校園食安，但要求幼兒園教師每日每餐(包含點心)都要上線登錄，到底有無必要？這樣做真能維護幼童健康嗎？不妨先釐清以下問題。

一、確保食安是誰的責任？

台灣的食安問題由來已久，二十年來，中央政府經歷三次政黨輪替，但輪流執政的藍綠政府同樣無法根本解決，為了凸顯政府對食安的重視，學校體系理所當然成為食安控管的重要環節。

重視校園食安是好事，必須指出的是，就政府權責而言，督導食品衛生、查緝黑心食品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衛生福利部，在地方則是衛生局處，教育部與學校體系應該屬於推動食安教育的範疇；再就黑心食材、食品的稽查與把關來說，如何健全相關法制、加重罰則是國會職權，至於如何從上游管控、杜絕不法則是相關機關的責任，相較之下，學校體系的食材登錄已屬枝微末節的事。

試問，如果國家的食品認證機制有效，如果上游的法制健全、查緝得力，還需要大費周章進行校園食材登錄嗎？反之，若法制面與執行面均難以遏止不法黑心食品流竄，學校的事後登錄機制，又能確保什麼校園食安？

二、登錄機制能確保食安嗎？

如果學校做了這件事真有助於維護學童健康，即使因此增加相關人員工作壓力，也還有其意義，然而，依現行登錄機制，其實僅能事後追查，對於事前防範校園採購有毒食材全無幫助。

事實上，在校園供餐的廠商都領有政府合格証照，問題在於，合格廠商還是可能誤用黑心食材，要真正維護校園食安，確保學童健康，重點應該擺在對上游食材的查核，而非後端的校園食材登錄，其理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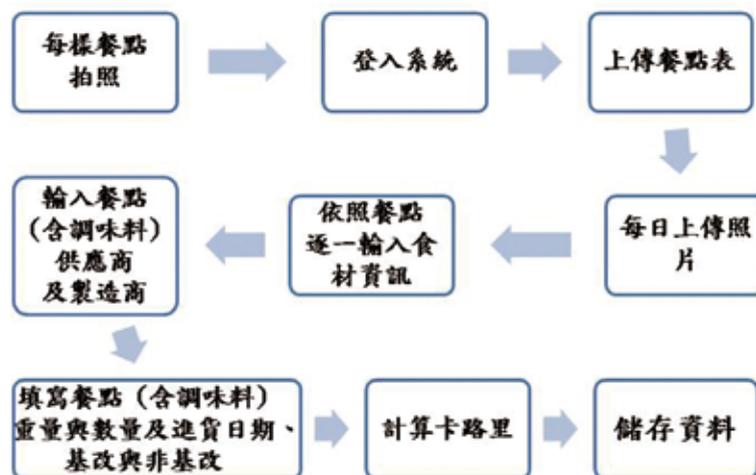
更值得討論的，耗費大量人力的線上登錄機制，其實只能做到發生食安事件後往前追查黑心食材來源，而這通常已是用餐過後一、二個月的事了，要說這樣的無效工作能維護學童健康，豈不自欺欺人？難怪有基層教師如是批評：「說穿了，該項系統僅有一項功能，就是下次食安風暴再起時，教育部長透過食安系統可以立即在立法院報告有多少學童吃了有毒食材，如此而已」。

三、食材登錄造成學校什麼困擾？

公立幼兒園配置的人力原本就侷促有限，幼教師與教保員的核心工作應該是陪伴幼童，繁瑣且無意義的食材登錄作業已嚴重干擾幼教人員本職工作，幼兒園每日有上午點心、午餐及下午點心，不僅每一餐都要登錄，就連同一道食物所使用的不同食材，都要鉅細靡遺登載，繁瑣的登錄業務已嚴重影響正常教學工作，

請主事者思考，到底幼教師的主要工作為何？讓幼教師做這些不屬於教學輔導專業的業務，意義何在？

登入線上食材登錄系統流程圖



1. 每日點心加午餐共三餐需逐一登入系統。
2. 上班八小時，平均每日耗時1小時處理此行政業務。
3. 依規定須每日按時上傳，分身乏術。

點心填報!!!!!!

序	菜色名稱*	食材名稱*	進貨日期*	生產日期	有效日期	批號	製造商	供應商
1	菠菜玉米粥	米	2016/10/28					行
2	菠菜玉米粥	薑	2016/10/27					行
3	菠菜玉米粥	菠菜	2016/10/25					安樂
4	菠菜玉米粥	玉米粒	2016/10/25					安樂
5	菠菜玉米粥	豆皮	2016/10/25					安樂
6	菠菜玉米粥	絞肉	2016/10/24					豐納
7	菠菜玉米粥	紅蘿蔔	2016/10/24					豐納

餐類型*	菜色名稱*	食材名稱*	進貨日期*	生產日期	有效日期	批號	製造商	供
1	義大利肉醬麵	絞肉	2016/04/18					生
2	義大利肉醬麵	洋蔥	2016/04/18					豐
3	義大利肉醬麵	紅蘿蔔	2016/04/18					豐
4	義大利肉醬麵	義大利燻腸	2016/04/18					豐
5	義大利肉醬麵	牛番茄	2016/04/18					豐
6	義大利肉醬麵	玉米筍	2016/04/18					豐
7								

資料來源：全教總幼教委員會

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部門無法從源頭把關控管，卻將問題丟給最需要陪伴幼兒的幼教師，這不僅是混亂了政府治理，更使寶貴校園人力虛耗在無效工作之中，實在是本末倒置。

其實，教育部清楚知道食材線上登錄作業的問題，但面對為此疲於奔命、怨聲載道的幼教師，教育部也僅僅同意朝簡化登錄系統、減少人力負荷等改進，我們以為，除非教育部認為不維持登錄機制不足以顯示政府對食安的重視，否則，既然是錯誤無效的錯誤政策，就應誠實面對、徹底檢討，而不是虛應故事、以拖待變。

無效的校園食材登錄，充分反映政府的績效主義迷思，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負起食安把關的責任，教育部就此停止無實益的登錄業務，讓幼教師回歸教室、回歸教學。(原載天下雜誌獨立評論/2016年11月21日)



川普政府的教育私有化運動是玩真的

■ Diane Ravitch原作2016-11-26/李明洋摘譯、改寫*(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重點摘譯：

11月23日，"新美國基金會(New America Foundation)"的Kevin Carey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刊登了一篇名為"何以Trump的教長人事任命不能將美國學校私有化(Why Trump's Education Pick Won't Be Able to Privatize U.S. Schools)"的文章，試圖緩解外界對Betsy DeVos即將把美國學校私有化的疑慮。

他在文章中指出，如果DeVos想促進私有化，就很有可能面臨"失望和沮喪。"他認為美國公共教育的去中央化將阻止DeVos的私有化行動。

但是，我不同意他的說法，因為我們已經看到"改革者"一個州接著一個州，以及一個學區接著一個學區地立法通過特許學校和教育券政策，目的就是要摧毀公共教育，而不必經過管理者的同意。只有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和喬治亞州(Georgia)這兩個州投票否決了增設更多特許學校的提案。

Carey的觀點似乎是要說服讀者，讓他們以為特許學校的數量確實會增加，但教育券政策將不可能落實。而DeVos也無法做出太多的改變，所以請大家放輕鬆，私有化不會有威脅。不可能發生，也不會發生。請相信他。

自2009年以來，Carey隸屬的"新美國基金會"已接受"蓋茲基金會(Gates Foundation)"將近1000萬美元的資助。所以，該組織常常捍衛特許學校和共同核心標準(Common Core standards)，這一點也不令人感到驚訝。甚至，該組織現在還敦促各大學採用共同核心標準。

Carey之前任職於"美國研究院(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和"教育信託(Education Trust)"，該兩個組織都接受蓋茲基金會的資助，也都對特許學校政策表示友善。他告訴我們"特許學校是公立學校，為每個孩子敞開大門，為各個層級的公部門負責，也多半由非營利組織經營。"

任何精明的人都知道，特許學校的管理者舉凡面臨訴訟案件或教職員工試圖籌組工會時，都會對外宣稱自己是私人組織，可是當他們向政府單位申請經費時，就會改口說自己是"公立學校"。特許學校會挑選學生。他們拒收重度身障生和非英語裔學生。他們也把麻煩的學生踢出校門。在許多州，特許學校既不受管制，不受監督，也不必負責。

Carey曾經為文讚許以營利為目的的Alt-School科技連鎖私立學校(該校將有資格獲得Trump提供的教育券)。他也加入布羅德(Eli Broad)"、"為美國而教(Teach for America, TFA)"、"50州成就運動組織(The 50-State Campaign for Achievement Now, 50CAN)"和"教育改革民主黨人(Democrats for Education Reform, DFER)"等每一個全國性的"改革"團體，以支持Obama政府的師資培育教改計畫。2008年總統大選後，他呼籲民主黨擁抱諸如特許學校和以考試為本位的績效責任制"等所謂"進步"的改革運動。

對於DeVos鍾情於私有化運動，Carey要我們不必擔心，因為大多數的州負擔不了普及性的教育券制度。Trump表示，他將從現有

的聯邦計畫中釋放出200萬美元的資金，但期望各州政府能夠籌募額外的1100萬美元。但Carey認為那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各州政府手頭上沒有那樣的一筆錢。"地方學區將會拒絕把自己的收到的稅金轉移出去。此外，Betsy DeVos自己的自由市場實驗室，密西根州也幾乎是失敗的。有高達80%的特許學校係以營利為目的，儘管這個"野蠻的西部(Wild West)"充斥著特許學校，也奉行著競爭主義，但底特律(Detroit)的教育現況仍舊是一團糟，而且也沒有證據顯示教育券政策是成功的。

Carey在文章中表達了對特許學校的讚賞。他指出，"儘管堅實的證據顯示麻薩諸塞州的特許學校在完善的監督下，讓低收入家庭和貧困家庭學童展現出優質的成果，"但特許學校的擴張案被投票否決了。然而，麻州自由主義者之所以否決特許學校的理由，他卻隻字未提。真相是，因為特許學校所在的學區不希望他們的公立學校因為特許學校的增設而被犧牲，而學區內沒有特許學校的學區則是希望保護他們的公立學校。家長團體逐家拜訪，告訴他們的親朋好友和左鄰右舍，支持他們的公立學校。雖然公共教育捍衛者的開支是諸如華頓家族(Waltons)和Michael Bloomberg等州外億萬富豪開支的兩倍，但他們仍舊以68%比32%懸殊的票數，擊退了特許學校擴張提案。

Carey為"改革者"下了新的定義，那就是由私人公司和私人董事會經營的特許學校是"公立"的，但教育券卻是個糟糕的政策。這樣的邏輯有個問題，亦即一旦擇校政策開跑了，就很難收手。當初Obama政府推動了特許學校政策，結果連帶啟動了教育券政策，導致現在幾乎有一半的州都存在著某種形式的擇校現象。

所以，我們當然必須擔心DeVos和Trump推行的私有化運動。

如果某個州，好比印第安那州(Indiana)係由共和黨州長和茶黨(Tea Party)立法者所把持的深紅色州，那麼該州可能會緊抓住聯邦政府所提供的教育券，然後交給想讓子女在家教育或就讀低品質教會學校等任何形式學校的家長使用。就像佛羅里達州(Florida)、密西根州(Michigan)和內華達州(Nevada)的作法，DeVos可能會為不受管制、以營利為主的特許學校大開方便之門，不論是否有經驗，也不管是否符合資格，只要想開設特許學校的人都可一償所願。擇校政策從未有過成功的紀錄，特許學校的結果則是參差不齊，而教育券政策則只有失敗的紀錄。甚至，當這些學校宣稱創造了高畢業率的同時，也締造了令人吃驚的高輟學率。

對於DeVos的任命案，我們必須起身抗議。民主黨人士、共和黨人士和無黨籍人士必須一起挺身反對他們竊取公共資金的行徑。政教分離是美國人固有的特質。公立學校接受所有的孩童，不是只揀選自己想要的孩童，那也屬於我們民主制度的一部分。

如同Trump政府所做的承諾，亦即要聯邦政府轉而反對公共教育，這是前所未有的。我們不必自我慰藉，認為他對公共教育所做的威脅是假的。他們是玩真的。他們把諸如蓋茲基金會、布羅德基金會(Broad Foundation)、華頓家族基金會(Walton Foundation)和一些智庫所創造的擇校基礎，做為他們"政策倡議"的一部分。

家長、教育工作者和相關人士，請您務必起身反對Trump推動的私有化運動。

作者簡介：Diane Ravitch為美國著名教育史學家、教育政策觀察員、教育分析與評論員，曾先後被柯林頓總統(Bill Clinton)和小布希總統(George H. W. Bush)延攬入閣，目前為紐約大學教授。Ravitch教授著作等身，包括"The Death and Life of the Great American School System: How Testing and Choice Are Undermining Education"、"Reign of Error: The Hoax of the Privatization Movement and the Danger to America's Public Schools"、"Left Back: A Century of Battles over School Reform"、"The Language Police: How Pressure Groups Restrict What Students Learn"、"The American Reader: Words That Moved a Nation"、"The Great School Wars: A History of the New York City Public Schools"、"More Than a Score: The New Uprising Against High-Stakes Testing"等書，並經營有人氣部落格"Diane Ravitch's blog"。

原文網址：<https://dianeravitch.net/2016/11/26/yes-betsy-devos-can-privatize-large-numbers-of-public-schools-with-the-help-of-red-states/>

(*本文取得Diane Ravitch教授中文授權翻譯，本人特此致謝)